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2〕10号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量与效率，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这一主题，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激励引领，以建设技术经纪服务机构及平台，培养、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技术经纪服务激励机制为核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服务体系。到2025年，技术经纪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达到65家，全市技术经纪服务人员达到1000人，实现技术合同成交总额200亿元。

## 二、主要任务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331”服务体系，即：实施三大工程、开展三大专项活动、建立一个激励机制，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服务体系。

## （一）实施技术经纪服务机构引育工程

1. 加大技术经纪机构培育力度。加大对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和支持力度，提高其服务水平；鼓励企业等社会组织建立技术经纪服务机构；鼓励科技人员创办、领办技术经纪服务机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的技术经纪服务机构。

2. 加速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对接与引进。面向国内外、特别是京津雄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鼓励技术转移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经纪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针对我市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引入竞争机制，公开选拔5个技术转移机构，采用任务式管理，根据技术转移机构服务绩效、服务能力等给予30—50万元的奖补。发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石家庄合作站”和“北京技术市场京石服务平台”的“一站一台”桥梁作用，深化与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等合作，聚焦京津科技资源，吸引京津机构来石服务。

3. 增强技术经纪机构服务能力。探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共同参与的技术经纪联盟，促进技术经纪机构间交流合作，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信息服务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区域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机构的技术经纪服务能力，充实延伸科技大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市县联动的科技服务网络。鼓励实力强、信誉度高、运

作规范的技术经纪服务机构与国内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横向交流，参与院所成果推介、发布、推广和人才引进，以市场化运作形式推动企业之“需”与院所之“供”进行深度对接合作。

## （二）实施技术经纪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4.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信息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需求“提不准、提不全、提不好”和科技成果供给渠道不畅问题，依托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市科技信息研究所，重点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挖掘产业需求，及时搜集制约产业、企业发展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充实技术需求资源库，构建多层次、多领域重点产业技术成果供给资源库。利用服务平台进行技术需求、供给信息自主发布、技术交易智能搜索、智能匹配等服务，以提升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成功率。

5. 建设技术经纪人信息资源服务平台。针对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匮乏、技术经纪人队伍规模偏小、区域局限等问题，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充分收集国内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信息资源。发挥我市“石家庄市海外人才之家”、驻国外企业研发（派出、分支）机构、“引智工作站”以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国际信息资源优势，依托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建立多渠道、多层次技术经纪人才资源数据库，发挥高层次技术经纪人才信息资源优势，对接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企业，实现项目精准对接和服务。

## （三）实施技术经纪服务人才支撑工程

6. 打造高素质专职技术经纪人才队伍。立足“本土”技术经纪人才存量和发展潜力，引导省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科技人员以及驻石科技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经纪服务，鼓励外地技术经纪人才到我市从事专职技术经纪活动或为我市提供技术经纪信息。

7. 壮大兼职技术经纪人才队伍。积极引导各民间组织成员兼职为我市提供技术经纪服务；鼓励京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技术转移机构等技术转移人才，就地兼职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经纪服务；鼓励企业技术人员以兼职的形式挂靠到科技服务机构，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关，提升科技服务机构在技术对接方面的专业能力。

8. 优化技术经纪人才发展机制。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借鉴发达地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经验，研究探索适合本地的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技术经纪机构建立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 （四）开展三大专项行动

9. 技术经纪人员素质提升行动。以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为依托，联合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多渠道技术经纪人员培训，培养一批以提高信息增值、技术增值、服务增值能力为目标的技术经纪人，为供需双方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科技代理、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

10. 技术经纪特派服务行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活动，推动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培养一批专业知识水平高，专业服务水平好的技术经纪特派服务队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技术服务，加强技术供需对接，推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11.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服务行动。指导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市场开展精准筛选科技成果、精准识别企业需求、精准组织对接活动、精准提供支持服务等精准化服务活动。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或其他民间组织技术经纪方面优势，组织召开科技成果对接会（项目推介会）；组织企业参加“科技成果直通车”“北京科博会”等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需求对接。

#### （五）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激励机制

市财政设立技术经纪人补助资金，用于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的补助。

12. 技术转移机构补助。每年对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绩效后补助。

1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每年由省科技厅资助的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省厅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的 50% 予以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10 万元。

14. 本市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 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50 万元。

15. 经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上一年度促成向市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按不高于其促进成果交易额的 1% 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 30 万元。其中，对促成技术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按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 30% 予以奖励，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市政府部门和县市两级的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 强化政策保障。抓好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完善有利于技术经济体系建设的政策环境。加大对成果转化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强化技术经纪人才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

(三) 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的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技术经纪体系建设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